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27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磷矿伴生硅资源制备白炭黑产品 (二氧化碳碳酸化工艺制备纳米二氧化硅)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磷矿伴生硅资源制备白炭黑产品(二氧化碳碳酸化工艺制备纳米二氧化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造和技术改造。本次拟在现有硅酸盐生产车间内新增1条白炭黑生产线,以自产硅酸钠(水玻璃)和外购二氧化碳为原料,采用二氧化

碳酸化工艺制备纳米二氧化硅，年产 2000 吨纳米二氧化硅（微珠）。同时，因白炭黑生产线部分生产废水回用于现有 AHF 装置区硅渣提纯工序，以及硅酸钠产品规格和原料氢氧化钠浓度变化，导致硅酸钠水溶液生产规模从 5 万吨/年提高至 9 万吨/年。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二氧化碳储罐、碳化塔、过滤洗涤机、喷雾干燥塔等生产设备，新增 300m 管径 25mm 的浓硫酸输送管道，新增 1 台硅酸钠反应罐、1 台偏硅酸钠反应浓缩罐、1 台碱浸罐、2 台压滤机和 1 个滤液槽，储罐区调整 1 个液碱储罐为硅酸钠储罐，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公辅工程依托现有。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40011 号）。根据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利用”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道应可视全明化。生产过程产生的母液、洗涤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硅渣除杂和白炭黑生产工序，不外排；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送至瓮福紫金厂区脱盐水处理站回用，不外排。应定期监测回用水水质、水量，跟踪回用对生产装置、产品、固废的影响，建立台账。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和罐产生的硫酸雾依托现有水喷淋塔（本次改为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应在并入前达标。外排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3、表 5 标准，其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布袋收集粉尘混入产品中；废压滤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按照环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可全部收集，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输送和收储，并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八) 总量控制。根据报告书核算，改建工程实施后新增废气硫酸雾排放量 0.0386t/a。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

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上杭生态环境局，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印发